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陳張秀菊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5.12.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新訂通過

106.01.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2.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01.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59 級陳盛油學長感念母系悉心培育，為回饋母系，特捐款設立「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」。本系為獎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相關研究所（包含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、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及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學位學程三所，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特成立「陳張秀菊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對象及名額：

本獎學金以當年度就讀本所入學新生為對象，且須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，其班排名為前 20 名之學生。每年提供 4 個優秀獎學金名額為原則，每名學生可獲得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- 三、獎學金申請時間：

每年 9 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由本系學生事務小組進行審核工作，並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公告核定名單。若當年度錄取人數不足將保留獎學金於下一年度使用。
- 四、需備申請資料：

申請表 1 份、大學成績單 1 份及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將於每年 11 月份以後確定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本所後發放。
- 六、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自 2017 年起，每年提供 20 萬元新台幣獎勵本系優秀學生。若財團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停止捐款，則本獎學金亦停止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